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15)。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拟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告2022-058)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增资的议案》,同意广东威玛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者,增资后广东威玛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31,212万元。(详见公告2023-003)

近日,广东威玛完成了关于名称、类型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壹仟贰佰壹拾贰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秦婉淇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3号办公楼 2楼203
经营范围: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金属新材料的提炼;塑料、废旧有色金属(锂、镍、钴、锰、铜、铝)的收集利用及销售;氯化锌物料的回收;加工有色金属;废旧汽车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10日(星期五) 至03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hguany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10:00-11:00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3 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董事长倪立营先生,总裁倪春尧先生,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寻金龙先生,财务总监景怀涛先生,独立董事孔祥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03月17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10日(星期五) 至03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hguany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寻金龙

电话:0537-4640989

邮箱:zqb@dhguany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三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573,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7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金燕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96,741	97.0199	2,982,300	2.9799	1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96,141	97.0193	2,945,720	2.9433	37,280	0.03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1,697,430	87.9156	2,982,300	12.0839	100	0.0005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1,696,830	87.9132	2,945,720	11.9357	37,280	0.15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2关联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吴建华、吴严明、周家海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满、莫少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182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4.22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3月8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182万美元,按2023年2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6.951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217.1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3月8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182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4.22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182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4.89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5.85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58%及17.9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3-0001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13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分别于2023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号),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0日

至2023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7	关于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签署托管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2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详见2023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1-11。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12、13。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23年3月3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3/3/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3月9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8:30-11:30, 13:30-16: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3月9日)。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

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联系人:赵阳、徐欢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7	关于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签署托管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3-01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拟分拆下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三家设计院)通过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祁连山,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20.SH)进行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祁连山将成为三家设计院的控股股东,公司将成为祁连山的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祁连山的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和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取得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87号),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祁连山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拆及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注册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市场化公开选聘,董事会同意聘任赫勇、管辉为副行长人选,王星为行长助理人选,陈钦为首席信息官人选。上述人员在履行相应程序并获得监管机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后开始履职。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附件:

赫勇,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本行未来支行市场二部经理,高新支行副总经理,城西支行副行长、行长;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总经理。

管辉,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司业务部产品经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征信管理处副主任科员;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资金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王星,女,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风险管理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高级专员,市场部高级专员、资深专员,分期管理部资深专员,风险监控中心资深专员;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创新发展部总经理。

陈钦,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信息工程学院中文信息处理中心助理研究员;北京奥组委技术部项目策划;国家开发银行信息科技局运营经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处长(挂职);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管理部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信息科技部资深经理;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李富国监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听取了本公司2022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及2023年管理方案、2022年负债质量管理报告及2023年管理方案,以及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内部控制评价、信息科技管理、数据治理、并表管理、反洗钱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声誉风险管理等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雎国余先生因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根据监管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3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由于雎国余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履职前,雎国余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雎国余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2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33,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对外借款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24、2022-027、2022-028及2022-037)。

2、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分别召开了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与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对外借款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增加为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增加为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具体事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2022-075、2022-076、2022-077及2022-088)。

3、公司于2022年1月7日、2022年10月21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先后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分别为11,000万元与22,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2022-143)。

为优化融资效率,延长融资期限,公司近日与债权人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33,000万元。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覆盖上述公司与债权人于2022年1月7日、2022年10月21日签署的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余额。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以及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的公司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均在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70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情况

1、公司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2月22日

3、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吴刚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U5HQXC

7、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35号

8、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 科目 | 2021年12月31日